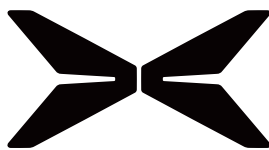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附上XPeng Inc. (「本公司」或「我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該通告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第13.71條規定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xiaopeng.com 以供公眾閱覽。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4日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 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長興街岑村松崗大街8號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接受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何小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英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符績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楊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為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8. 考慮並批准：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於相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d)段)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為現金代價發行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

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其他任何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A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批准：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考慮並批准在第8項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載於第8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第9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劉芹先生、符績勳先生及楊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XPE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紐交所代號：XPEV，港交所股份代號：9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XPeng Inc. (「本公司」或「我們」) 訂於2022年6月24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長興街岑村松崗大街8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接受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何小鹏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英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符績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楊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8. 考慮並批准：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代價發行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A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批准：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考慮並批准在第8項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載於第8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第9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分成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普通股登記日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

董事會已將2022年5月23日(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登記日(「**股份登記日**」)。截至股份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的人士請確保於2022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如欲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人士請確保於相同期間(即2022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截至2022年5月23日(紐約時間)(「**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欲行使其對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花旗銀行發出投票指示。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股份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注意，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直接投票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以換取A類普通股，並作出安排以向花旗銀行(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交付其美國存託股予以註銷，從而使該等美國存託股於股份登記日前有足夠時間獲交付及轉換為相關A類普通股。

我們鼓勵計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發送電子郵件至irxpev@x-peng.cn預先登記。

為更好地保障閣下的健康及安全，並使我們能夠遵守政府規定的社交距離措施及因COVID-19疫情而可能不時生效的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會採取若干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謝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進入)；
- 要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而所有出席人士應自行佩戴外科口罩)；及
- 大會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飲料或茶點招待。

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以及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其他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於入場時及整個大會過程中，必須並且看上去具備良好身體狀況。本公司的職員或代理人於任何情況下合理認為，任何人士倘於有關時間並非處於上述狀況，或違反實施中的預防措施，均可遭謝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可隨時被指示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所有職員及代理人均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乃本公司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其離場的權利不會致使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失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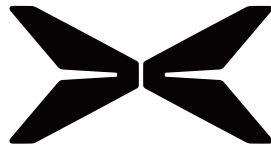
截至股份登記日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就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而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花旗銀行發出指示。如欲瞭解詳情及指示，請參閱隨附於本通告並作為本通告一部分的代表委任表格(就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以及委託投票說明書。委託投票說明書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iaope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尤為重要。閣下如欲行使投票權，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填妥、簽署、註明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或將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回花旗銀行。我們須於2022年6月22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花旗銀行須於2022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8)

股東週年大會的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謹附上XPeng Inc. (「本公司」或「我們」) 委託投票說明書，其中載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審議的事項的額外資料。

本委託投票說明書亦將作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第13.73條向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發出的通函。本委託投票說明書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aopeng.com以供公眾閱覽。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鹏

香港，2022年5月12日 (星期四)

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鹏先生及夏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劉芹先生、符績勳先生及楊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XPE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紐交所代號：XPEV，港交所股份代號：9868)

委託投票說明書

一般事項

XPeng Inc. (「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會(「董事會」)正就訂於2022年6月24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徵集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中國廣州天河區長興街岑村松崗大街8號舉行。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xiaope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委託投票說明書及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日、股份所有權及法定人數

截至2022年5月23日(香港時間)(「股份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的人士請確保於2022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人士請確保於相同期間(即2022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由花旗銀行(作為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發行並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的第八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請注意，出現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得出席相關大會。截至2022年5月23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可就如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向作為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已登記持有人(透過代名人登記)的花旗銀行作出指示。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花旗銀行，將於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努力按照其自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妥善收取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所對應數目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或促使作出投票。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就所有目的而言的法定人數應為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百分之十(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持有人。

投票及徵集

截至股份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各股A類普通股享有股東週年大會每股一票投票權。

截至股份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各股B類普通股享有股東週年大會每股十票投票權(即第1至第6號決議案及第8至第10號決議案)，惟有關續聘核數師的第7號決議案除外，就該決議案，彼享有股東週年大會每股一票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於將通過特定決議案予以批准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股東須放棄就該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表決結果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

可於本公司網站(www.xiaopeng.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徵集資料。

普通股持有人投票

若A類普通股持有人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日期、簽署並於2022年6月22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其上載列的郵寄地址，則將根據該股東的指示就所有妥為簽署並交回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倘並無指示，則將由代表委任表格的持有人酌情就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已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刪除對具有有關酌情權的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的提述並已作出簡簽。

若B類普通股持有人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日期、簽署並於2022年6月22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之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其上載列的郵寄地址，則將根據該股東的指示就所有妥為簽署並交回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B類普通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倘並無指示，則將由代表委任表格的持有人酌情就B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已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刪除對具有有關酌情權的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的提述並已作出簡簽。

倘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並有權行使其酌情權，彼將就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對於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正式提出的其他事項，所有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名列其中的人士自行酌情表決。

倘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肯定地放棄就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則於確定有關決議案是否獲通過而考慮出席股份及對應投票所涉股份數目時，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將不計入且並不作數(惟於確定上文所述法定人數時，該等投票權仍將作數)。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投票

作為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A類普通股的登記在冊持有人(透過代名人登記)，僅花旗銀行以其美國存託股存託人身份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我們已要求作為美國存託股存託人的花旗銀行向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寄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按照及時收到的美國存託股登記持有人根據指定方式作出的投票指示，花旗銀行將於切實可行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儘力按該等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對應數目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或促使進行投票。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的條款，花旗銀行將不會進行投票或試圖行使投票權，除非根據該等投票指示或以下段落所述的有關視作指示。概無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於收到上述資料後，將有足夠時間能及時向花旗銀行交回投票指示，於此情況下，可能不會按照閣下的意願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

倘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遺漏投票指示，則花旗銀行將認為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已指示其投票贊成相關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載列的每項建議。倘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載有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決定的任何事項相互衝突的投票指示，則花旗銀行將認為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已指示其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倘花旗銀行於2022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之前未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示，根據存託協議條款，花旗銀行將認為該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已指示其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以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大會以舉手表決及除非本公司已知會花旗銀行(x)本公司無意委託；(y)存在實質性反對意見；或(z)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於每種情況下均須符合存託協議條款。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的可撤銷性

本次徵集事項中，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涉的委託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所涉的投票指示可予撤銷，撤銷的方式如下：(a)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透過提交送達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告或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新的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惟須於上文所載的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的最後期限前送達，方可作實；或(b)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透過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案二至五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第八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具有指定任期的獲任)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何小鵬先生、符績勳先生及楊飛先生(連同陳英傑先生合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由董事會委任的陳英傑先生將任職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中，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附錄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股東可以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相關的決議案。

提案八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A類普通股而無需就每次股份發行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A類普通股（「**發行授權**」）。

於2022年5月1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印刷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04,614,072股A類普通股及409,846,136股B類普通股。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42,892,041股A類普通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相關的決議案。

提案九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而無需就每次股份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04,614,072股A類普通股及409,846,136股B類普通股。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71,446,020股A類普通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附錄B。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相關的決議案。

提案十

建議授出經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此外，待第10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9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數目最多佔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權力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與建議授出經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相關的決議案。

附錄A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何小鵬先生

職位及經驗

何先生，44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何先生目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前，何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7年8月任職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是於紐交所（代碼：BABA）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公眾公司），包括擔任阿里巴巴移動事業群總裁、阿里遊戲董事長及土豆網總裁。於2004年，何先生聯合創立UC優視公司（是中國一家提供移動互聯網軟件技術及服務的移動互聯網公司），於2005年1月至2014年6月擔任產品總裁。於2014年6月，UC優視公司被阿里巴巴集團收購。何先生於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曾任虎牙公司（中國遊戲直播平台公司，於紐交所上市，代碼：HUYA）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2020年1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工商管理高級經濟師（科技型企業家）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由2021年7月7日起生效，且須受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於以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權益性質	相關實體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各股份類別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327,708,257股 B類普通股	80.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Respect Holding Limited	21,000,000股 B類普通股	5.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擁有1,714,460,208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1,304,614,072股A類普通股（包括因根據本公司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發行予我們有關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存託銀行的6,336股A類普通股）及409,846,136股B類普通股。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廣州易點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或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函，何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何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陳英傑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9988及於紐約交易所上市，紐交所代號：BABA）。陳先生目前擔任阿里巴巴集團資深投資總監。陳先生自2020年5月7日起擔任杭州安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88023）之非獨立董事。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陳先生於2007年至2012年擔任普華永道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自2004年至2007年擔任山東大同宏業集團投資副總裁。陳先生於1999年至2004年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陳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擁有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由2022年2月28日起生效，且須受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或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函，陳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符績勳先生

職位及經驗

符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符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風險投資公司GGV Capital的執行合夥人。於2000年至2005年，符先生任職風險投資基金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Ventures L.P.,最後職位是董事。於1996年至2000年，他擔任新加坡國家科技局金融與投資部經理。於1993年至1996年，符先生擔任惠普公司(信息技術公司，於紐交所上市，代碼：HPQ)研發項目負責人。符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百度公司(於納斯達克(代碼：BIDU)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上市的公司)董事。符先生分別於1997年1月及1993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技術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工程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由2021年7月7日起生效，且須受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或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函，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另行釐定，符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符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符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楊飛先生

職位及經驗

楊先生，64歲，非執行董事。他目前亦於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楊先生於1997年至2018年擔任投資與資產管理公司IDG資本的合夥人，並於財務、資本運作及併購方面擁有經驗。於1994年至1997年，楊先生擔任廣東省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發行部部長。於1989年至1994年，他擔任廣東外經貿發展研究所諮詢部主任，專門從事經濟研究。於1984年至1986年，楊先生任職濟南市環境保護局。於1982年至1984年，他擔任山東省農業科學院研究員。楊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82年10月獲得中山大學環境地理學碩士學位及地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由2021年7月7日起生效，且須受現行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或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函，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另行釐定，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附錄B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現時無意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14,460,208股股份，其中1,304,614,072股為A類普通股及409,846,136股為B類普通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714,460,208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最多171,446,02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須為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情況相比）。

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何小鵬先生（「何先生」）及夏珩先生（「夏先生」）。何先生實益擁有348,708,257股B類普通股且夏先生實益擁有12,580股A類普通股及61,137,879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投票權約75.9%。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其部分股權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何先生或夏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12個月，A類普通股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上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該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2021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7月（自上市日期起）	172.40	131.20
8月	176.70	140.00
9月	164.60	133.70
10月	197.60	131.00
11月	217.00	168.40
12月	220.00	154.10
2022		
1月	199.50	122.00
2月	161.80	126.10
3月	144.50	71.85
4月	124.60	87.0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該日））	104.70	90.0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A類普通股。